

山东理工大学美术学院

美术学院字〔2021〕3号

美术学院 关于成立中外合作办学办公室的通知

院属各科室、系、中心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成立美术学院中外合作办学办公室，为院级内设管理服务机构，学院给予专项工作经费支持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主任：高明伟（兼）

副主任：怀康

成员：康毅、王刚、张乃千

该机构主要职责为：

-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前期联系对接、项目申报等工作，参与签订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相关工作。
- 负责落实有关中外合作办学协议执行情况，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。
- 参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制定和实施。

4.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对外联系工作，组织中外合作办学双方定期互访和考察等工作。

5.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的出国咨询工作，指导、协助学生办理出国手续。

6. 负责来校外籍教师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。

7. 协助做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生工作。

8.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、评估报告、延期申请等工作。

9.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美术学院

2021年4月12日